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原告 張文祥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被告 羿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